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illegible]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illegible]的情况。

[illegible]

2、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日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潘玉忠

潘玉忠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7年11月28日